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41號

聲 請 人 丁氏碧玄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TAMBAUAN JERUSZE 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7月18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號為TH0000000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5,368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2年8月19日，經提示未獲兌現，爰請求裁定強制執行云云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-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出本票所載發票人姓名「TAMBAUAN JERUSZELLE ORRO」與聲請狀相對人姓名「TAMBAUAN JERUSZE」不符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通知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「請確認聲請狀所載相對人「TAMBAUAN JERUSZE」是否誤載，請查明更正。」。該通知已於同年月30日寄存於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繼中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